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崔展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訴訟於112年12月12日確定。

三、次以，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工資之勞動事件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(請求被告自108年1月8日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54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期間未定者推定為五年計算)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240,000元【計算式：54000×5×12＝0000000】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，原告此部分已繳納11,025元，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2,051元【計算式：33076×2/3＝2205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即為22,051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原告於本件訴訟中總計繳納之裁判費為71,425元，包含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、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總計600萬元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60,400元，以及上述給付工資部分三分之一之裁判費11,025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